

柏洲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结算审核-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柏洲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结算审核-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 东莞市东城街道柏洲边经济联合社 地址: 东莞市东城街道柏洲边路 15 号 联系人: 钟工 联系电话: 22250800
3	中介服务名称	柏洲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结算审核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: 仅承诺服务即可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: 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: 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: 1、服务内容: 柏洲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结算审核。 2、进度要求: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3、质量要求: 成果满足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及部门的要求。 4、成果数量: 《柏洲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结算审核报告》纸质版一式三份, 电子文档一份。
6	合同履行地点	1、履行地点: 东莞市东城街道



	和方式	2、履行方式:审核结算文件,直至服务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:固定价 3.计价标准: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(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文)计取(收费不足2000.00元的按2000.00元收取)具体费用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 本项目服务期:从项目启动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:按合同约定。 2.验收程序: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:国家标准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后,一次性付清造价咨询服务费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双方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		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

